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285

日期：2026年6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285

项目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251370 万元

最高限价：185.251370 万元

采购需求：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合同履行期限：15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

联系方式：0532-889977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四路310号青岛科而泰海创谷402

联系方式：150548180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

电 话: 150548180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852513.7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852513.70</u> 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果的79%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

		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5	最后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最后一轮报价前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响应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_____
23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p>&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6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p>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成交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2.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2.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预采购，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
3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供应商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 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供应商书面声明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是
5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	是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满足采购公告要求	是
7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 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的承诺（格式自拟）	是
8	其他	电子文档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 (1)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青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包含 A 段和 B 段人工岸线修复，A 段位于崂山区小麦岛东侧麦岛湾海岸，西起麦岛路东侧，东至银海学校；B 段位于崂山区麦岛路西侧海滩。

##### 二、工程量清单范围

本项目修复崂山区破损岸线（麦岛段）总长度 360.9m，其中 A 段长度 285.6m，B 段长度 75.3m。拆除修复区 A 段滩面人工堤坝 462.3m<sup>2</sup>；岸线前进行滩肩补沙，补沙总面积 0.91hm<sup>2</sup>，其中 A 段补沙面积 0.74hm<sup>2</sup>，B 段补沙面积 0.17hm<sup>2</sup>。拆除 A 段岸线南侧 L 型堤坝 462.3m<sup>2</sup>。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 三、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2.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
3. 《青岛材价》（2026 年第 3 期）及市场价格；
4. 设计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
5. 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6. 其它有效资料。

##### 四、编制说明

1. 本清单中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内容计算。
2. 本清单中土方外运运距暂按 20km 考虑，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政公用局关于发布建筑垃圾运输成本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建办字[2013]20 号）调整。
3. 本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图纸及设计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清单说明、答疑及设计图纸等。

#### 1.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包含 A 段和 B 段人工岸线修复，A 段位于崂山区小麦岛东侧麦岛湾海岸，西起麦岛路东侧，东至银海学校；B 段位于崂山

区麦岛路西侧海滩。

工程编制结果为：1852513.70 元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整

## 二、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修复崂山区破损岸线（麦岛段）总长度 360.9m，其中 A 段长度 285.6m，B 段长度 75.3m。拆除修复区 A 段滩面人工堤坝 462.3m<sup>2</sup>；岸线前进行滩肩补沙，补沙总面积 0.91hm<sup>2</sup>，其中 A 段补沙面积 0.74hm<sup>2</sup>，B 段补沙面积 0.17hm<sup>2</sup>。拆除 A 段岸线南侧 L 型堤坝 462.3m<sup>2</sup>。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 三、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2.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
3. 《青岛材价》（2026 年第 3 期）及市场价格；
4. 设计施工图纸及答疑文件；
5. 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6. 其它有效资料。

## 四、编制说明

### 1. 工程类别：

本工程按水运工程取费。

### 2. 人工费单价：

本最高投标限价人工工日单价：

水运工程为 62.47 元/工日；

### 3. 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内容计算；

4. 本最高投标限价中，余方外运运距暂按 20km 计入，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政公用局关于发布建筑垃圾运输成本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建办字[2013]20 号）调整；

### 5. 清单中未尽描述特征参考图纸及设计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清单说明、最高投标限价说明、答疑等。

### 1.3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号		项目特征	量 单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2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麦岛段)					
	000003	水运工程					
1	100401005001	场地平整 1. A 段岸线自西南向东北布置， 在岸线前进行滩肩补沙 0.74hm <sup>2</sup> ；B 段岸线自东南向西北 布置，在岸线前进行滩肩补沙 0.17hm <sup>2</sup> 。 2. 详见设计图纸	m <sup>2</sup>	9100.00			
2	100403025001	场地填（铺）筑（滩肩补沙） 1. 土方来源：外购 2. 粒径要求符合泥沙相容性要 求，以补沙的平均粒径为设计指 标，确定补沙平均粒径大小的基 本原则为填充沙平均粒径要等于 或略粗于工程区天然海滩砂。修 复区补沙粒径采用 0.3~0.5mm。 3. 滩肩补沙顶高程 1.5m，补沙宽 度 7m，坡度 1:10，补沙面积共 0.91hm <sup>2</sup>	m <sup>3</sup>	7779.24			
3	100401009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拆除 A 段岸线滩面 上现有块石堤坝 462.3m <sup>2</sup> ，拆除 到高程 1.5m。现状堤坝长 144.9m，宽 2.4~5.1m，坝顶高程 3.3~4.0m 2. 采用破碎锤破碎混凝土面层， 挖掘机配合清渣装运；挖机开挖 堤身块石，将混凝土及建筑垃圾 装车运至消纳场处理，干净块石 抛填至礁石带外侧。	m <sup>3</sup>	993.95			
4	bB0001	余方弃置 1. 弃料品种：拆除构筑物、建筑垃 圾等 2. 外运 20km	m <sup>3</sup>	596.37			
5	bB0002	彩钢板围挡	m	400.00			
6	bB0003	大型机械进出场 1. 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液压锤 2. 履带式推土机	项	1.00			
		合计					

### 措施项目清单（一）

工程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00003	水运工程						
1	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002	临时设施费						
3	003	冬季雨季及夜间施工增加费						
4	004	材料二次倒运费						
5	005	施工辅助费						
6	006	施工队伍进退场费						
7	007	外海工程拖船费						
		合计						

### 措施项目清单（二）

工程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3	水运工程					
		合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水运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	计日工			
3	总承包服务费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水运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编码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含税)	单价 (除税)	税率	备注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水运工程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综合费			
2	税金			
合计: 1+2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 2.1 采购内容

崂山区破损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麦岛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 150 天。

3.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按照签约合同价 10% 的额度进行工程预付款拨付。

(2) 工程进度款: 进度拨付至 80%。

(3) 竣工结算款: 结算拨付至 85%。

(4) 其他款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执行。

3.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3.5 安全生产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6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整体质保期 2 年。

3.7 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3.8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响应报价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企业业绩	6	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已承揽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同类项目签署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启时，须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名称、型号、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名称、型号、单价及合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各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情况清晰；工序衔接合理，各施工要点齐全；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完全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0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基本满足；工序衔接符合要求，施工要点比较齐全；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符合要求，但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7 分； （3）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全面；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太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描述粗略，对施工内容的思路和理解不清晰；工序衔接、各施工要点不全；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较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机械配置合理、机械种类完善先进、分工明确能有效的提升施工速度得 4 分； （2）机械配置合理、种类完善、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有机械配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4）机械配置不合理，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计划科学、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3）施工计划、工期时间安排、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5分	1. 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可行的，得3分；有基础的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有全面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可行的，得2分；有基础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机构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组织均衡、针对性强得5分； (2) 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组织细节待完善得3分； (3) 团队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 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齐全，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准确，措施建议可行，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5分； (2)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稍待完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措施建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3分； (3)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描述简略，可行性弱；与采购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不全面，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风险点把握情况及措施建议不贴合项目需要、缺乏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描述的得0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强得5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3) 仅能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4) 不合理，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3.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 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3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

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与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供应商书面声明；

11.3.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5 资质证书；

11.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7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报价函附录；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6 项目经理简历表；

11.4.7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汇总表；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2）；

11.5.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5.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表（见附件 13）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4））；

11.5.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1.5.5 安全文明施工；

11.5.6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见附件 15））；

11.5.7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1.5.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报价应根据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

付。

1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必须根据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2.2.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施工防护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2.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所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启。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比较与评价；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2.3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最后报价。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裁定。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1.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终止采购。

#### 7.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8.5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采购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监督部门。

### 13. 废标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

1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1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4.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4.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4.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4.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4.3 延期开启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启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确定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 15. 违法违规情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处理，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6.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6.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6.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6.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6.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6.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工期：\_\_\_\_\_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本工程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_\_\_\_\_。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3、工程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的规范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照国家

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及采购人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 **四、合同结算方式**

(一)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1、总价合同；
- 2、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二) 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第四章第 3.3 条款约定执行。

####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发包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有异议，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清单内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_\_\_\_%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从工程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 **九、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一）发包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施工，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及签证，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现场确定施工范围，核实工程量。

5、负责校内部各区域的关系协调，并为承包人的修缮工作提供方便。校外的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6、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评定质量标准。

7、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 **（二）承包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按建筑规范进行施工管理，严格按已定方案及施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安全保障。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施工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控制噪音，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校园正常工作运行和周边住户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7、保证维修修缮工程在合理期限内完工。
- 8、必须保证环境整洁、干净，在特殊有规定的时限和区域内控制噪声及施工污染。
- 9、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提供电子版文档(指现场照片)，验收合格后统一交付发包人。
- 10、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合同范围内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作联系单、签证，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 11、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变更材料、变更施工图等书面资料，发包人未签批承包人不得施工。
- 12、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施工图纸、竣工资料等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组织验收。

#### **十、违约责任**

- 1、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给发包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已修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属人为损坏的，由损坏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 3、因发包人书面提出停工（发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施工设计等除外），工期顺延；如果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相应损失。
- 4、一方无故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一、其它**

-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响应文件提报的人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5、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确定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 6、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7、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施工所在属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合同\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实际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 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见附件 3）；
- 5、资质证书；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项目负责人

附件 1:

## 供应商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四、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 4）；
- 2、报价函附录（见附件 5）；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6）；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 6、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8）；
- 7、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汇总表；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9）；
-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10）；
  -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11）。

附件4:

##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	
3	建设地点			
4	付款方式			
5	质量要求			
6	安全生产要求			
7	工程保修期			
8	缺陷责任期			
9	合同价格形式			
10	分包			
	采购文件其他条款	/		如满足要求可填写: 响应。 如不满足需注明偏离的情况。
.....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8: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9:

###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商务条款指磋商文件第四章“3. 商务条件”中的全部条款。

供应商（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10: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例： _____ %。					

说明: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4									
...									
合计									
占响应报价比重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报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2026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2）；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拟设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拟设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表（见附件 13）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14））；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
- 6、拟派团队管理机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见附件 15））；
- 7、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8、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附件12: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负偏离的服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或产地)	单价(元)	计量单位
1						
2						
3						
4						
5						
6						
...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公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16: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3	响应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5	对采购文件的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6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8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